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2〕1号）要求，按照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土壤办发〔2022〕4号），为全面保障前锋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科学有序开展，特采购本项目技术服务机构。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1. 外业调查采样队伍组建，人员培训等工作。
2. 风干场地。
3. 外业调查采样

（1）表层样点数量415个（具体样品数量以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样点校核后下发的任务量为准），每个表层样点完成内容包括：

- ①每个表层土壤样品重量不少于 3kg；
- ②完成土壤容重检测；
- ③完成相关数据、资料调查录入；
- ④完成样品风干、分装以及到省制样室的流转。

（2）表层样采集、风干、分装、流转、质量等应符合省三普办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样品采集内容包括相关采样及风干设备、物资、场地的准备等。

4. 其他涉及的技术工作。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实际完成时间需根据四川省总体时间安排而定，但截止时间不得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 前锋区辖区内。

3、付款方法：

项目成果提交省厅通过且无后续质量问题即为合格，提交成果后支付60%合同价款，待最终化验成果无问题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如出现质量问题并影响我区三普整体工作进度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和剩余合同价款，并追究相关责任，企业信誉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4、安全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5、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时间：自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7、保密：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知识产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一方承担。

9、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同时负责编制、归档调查成果资料，在采购人需要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10、安全责任要求：本项目实施中一切安全责任（含事故）及关联关系形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11. 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合同约定。